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6〕20号

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6〕21号)安排,现将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为确保该项资金安全高效发放,此项资金将拨付至各地粮食风险金专户管理使用。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<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12号)及中央省级关于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的有关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。收到补贴资金后,应严格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及时兑付补贴资金,务必于今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。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

一编列决算。

此项资金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督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此项资金预算指标在接收、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单独列示。

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6年3月2日

附件

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县（区） 名称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（万元）
源城区	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	6月30日前按111.8元/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	214.88
江东新区	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	6月30日前按111.8元/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	447.85
合计			662.73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2日印发
